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62.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5,36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93,836,738.89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1,523,261.11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99,635,361.1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21]B09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5,152.3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8,027.11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10,855.30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金额	27,171.81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减：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13,193.68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2,289.51
减：补流及发行费用专户结余利息收入转一般户	2.7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6,218.35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63,850.00

注 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368.35 万元，购买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结构性存款余额 63,850.00 万元。

注 2：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吳中支行（账号：20669010010014614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89040077880120000026 5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50062215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51290276011086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是本公司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 26,000 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实施。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公司、武汉新锐、民生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监管协议。武汉新锐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账号：811200101320062841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账号：12791025101060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

截止到 2022 年 3 月，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置换预付保荐费用”对应的共计人民币 254,244,286.06 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待付发行费用及置换预付保荐费用，以满足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为方便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将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吳中支行（银行账号 20669010010014614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并将结余利息收入 27,086.38 元转至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吳中支行	206690100100146140	/	已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9040077880120000026 50	10.25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500622153	12.5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2760110860	1,113.8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127910251010606	1,206.5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8112001013200628411	25.24	
合计			2,368.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止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8,552,978.67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1]E142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8,552,978.6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1 年度，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2,097.5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78 天 22101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	2022/10/13	2023/7/17	3.45%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2 天 221017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	2022/10/17	2023/4/17	3.40%
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72 天 221012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1,280.00	2022/10/13	2023/7/11	3.45%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2 天 221017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2022/10/17	2023/4/17	3.40%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80 天 2211205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2022/12/6	2023/9/11	3.45%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280 天 2211205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	2022/12/6	2023/9/11	3.45%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363 天 221130 专享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凭证	500.00	2022/11/30	2023/11/28	3.55%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民享 272 天 221207 专享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凭证	500.00	2022/12/8	2023/9/5	3.45%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民享 358 天 220315 专享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凭证	5,500.00	2022/3/16	2023/3/8	3.80%
1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发 36 号 182 天	固定收益凭证	7,570.00	2022/9/20	2023/3/21	3.50%
11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 22JG3862 期（3 个月网点专屋 B 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11/4	2023/2/3	1.40%-3.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9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11/7	2023/2/7	1.30%-3.05%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看涨三层区间 31 天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2/12/20	2023/1/20	1.48%-2.90%
合计				63,85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69,963.54 万元，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9%，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实施。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08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韦凯”），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84%。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实施完毕，公司持有株洲韦凯 66.36%股权。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13.68 万元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沣众一”）51.0005%的股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2%，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27.75 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7,270.80 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共计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8.15%，两项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4 月开始建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新锐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锐股份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35,152.3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77.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220.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2,583.82	15,027.11	100.18%（注 1）	2022 年	注 2	否（注 3）	否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否	18,788.79	18,788.79			0.0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0.00	8,400.00			0.0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188.79	65,188.79	2,583.82	38,027.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及增资株洲韦凯	否	11,080.00	11,080.00	8,080.00	11,080.00	100.00%	2022 年	已完成收购	不适用	否
收购惠沣众一	否	2,113.68	2,113.68	2,113.68	2,113.68	100.00%	2022 年	已完成收购	不适用	否
精密零件建设项目	否	5,427.75	5,427.75			0.0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	否	7,270.80	7,270.80			0.0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余超募资金	否		24,071.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892.23	69,963.54	10,193.68	33,193.68	--	--	不适用	--	--
合计	--	111,081.02	135,152.33	12,777.50	71,220.7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5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6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项目款项 2,927.44 万元，均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注 1：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投入进度 100.18%，超过 100%的原因：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理财到期后产生的收益回归到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专户所产生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一并用于项目投资。

注 2：项目预计达产后产能 1600 吨，2022 年实际产量 1,021.72 吨，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6,775.9 万元。

注 3：项目尚在产能爬坡期，没有完全达产，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均包括新增和续签），业务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基本情况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为客户提供商业汇票鉴别、查询、保管、托收等一系列服务，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随时提供商业汇票的提取、贴现、质押开票等，保证企业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票据增值服务。银行通过系统化管理，为客户实现票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该业务能全面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客户票据管理成本，切实提高公司票据收益，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票据风险。

2、合作金融机构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决定。

3、实施主体

票据池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票据池额度的情况。

4、实施额度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即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5、业务期限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和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也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风险与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授权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盘活公司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2、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29%。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2.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4,53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152.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账，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9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15,027.11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38,027.11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69,963.54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9%，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实施。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1,08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韦凯”），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84%。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实施完毕，公司持有株洲韦凯 66.36%股权。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113.68 万元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沣众一”）51.0005%的股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2%，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完毕。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427.75 万元开展精密零件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7,270.80 万元开展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共计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8.1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29%，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该笔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

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30